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黃騰昶

相 對 人 黃金虎

關 係 人 黃景泰
黃惠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黃金虎（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變更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黃騰昶（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金虎之監護人。
- 三、指定黃景泰（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金虎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金虎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前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74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相對人因中風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請求裁定變更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子黃景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2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
03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04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05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06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8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09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10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
11 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
12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16 統表、東華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資料、本院109年度監宣
17 字第17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監護宣告
18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而相對人經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
19 秀傳醫院劉彥良醫師鑑定，結果略以：黃金虎，意識呆頓，
20 黃先生無法注視人，無法配合口語命令做出張眼、閉眼、伸
21 舌等動作，對他人的口語提問，無法發出任何有意義的聲音
22 來回應，亦不會注視著提問者，也沒有張嘴表現出想溝通的
23 態勢，四肢關節較僵硬，肌肉力量上肢約4分，下肢約3分。
24 今日安排記憶檢測，患者臨床失智量表為3分，無法回答任
25 何問題，屬重度失智範疇，腦波檢查呈現瀰漫性較慢的腦
26 波，與患者退化性腦病變相符。...綜合以上陳述，黃金虎
27 先生過去之生活史、疾病史及相關檢查，本院認為其為血管
28 性失智症及血管性巴金森氏症患者，目前失智的程度為重
29 度，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及遵循他人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
30 人24小時協助，認知思考功能嚴重退化，對外界事務的知覺
31 理會及判斷能力幾乎完全喪失。故符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的效果者等語，此有該院
02 113年12月23日113竹秀管字第1131058號函附鑑定報告書在
03 卷為憑，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
04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05 從而，聲請人請求變更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8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
09 有意定監護契約，其配偶已歿，聲請人、關係人黃景泰均為
10 相對人之子，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
11 願，且相對人之子女黃景泰、黃惠莉亦均同意由聲請人為相
12 對人之監護人、由黃景泰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等情，有
13 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同意書3紙可憑，
14 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黃景泰擔任會
15 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16 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7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9 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黃景泰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20 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
21 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洪聖哲